

立借銀對佃租字北投社番婦葛阿祿、日啣姊妹等。有承租父葛宗寶遺下應份北投埔洋佃人蕭陳沛觀，歷年除完納勻補息谷外，尚該納田大租粟陸石正，早晚二季對半完納。今因缺欠春糧伙食，托中向與佃人蕭陳沛觀借出佛銀叁拾大員正，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當場三面言約每銀壹圓，全年願貼銀利谷壹斗陸升柒合正，全年共該貼銀利谷伍石正，逐年將此大租早晚二季割單付佃人扣抵利息，不敢短欠升合。三面議約不拘年限，如備借字內母銀送還，取出借字，銀主不得刁難，如無母銀可還，其利谷應年須當刈單付佃人收扣外，尚剩租粟壹石，付業主收回，不得異言。保此大租係阿祿等姊妹承租父遺下物業，與內外番親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，阿祿等姊妹一力抵當，不干佃人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借銀對租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借字內佛面銀叁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為中人 李象觀

在場見人 蔡寅觀

代筆人 洪文周

知見人 巫天助

阿祿

道光捌年叁月

日立借對佃租字番婦葛日

一批明：字內逐年扣抵利谷外，尚剩大租粟壹石，係是巫天助全妻葛日啣鬮分應份之額，逐年給單係用巫天助圖記，批明再炤。

